

附件 3

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賃居調查表

班級：

導師簽名：

學號	學生姓名 手機號碼	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	租屋處地址	房東姓名 房東電話	是否訂立 租賃契約

※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限於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輔導紀錄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確保個人資訊安全。

※請導師於完成本表紀錄後，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 前繳回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（AB202）劉金玉校安人員，以作為期末優良導師評比之評分依據。